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護衛工作時遵守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
編號	107716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各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執行護衛工作時，遵守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保安政策及標準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護衛服務的範疇 ●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 ● 熟悉應變計劃 ●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 ● 熟悉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<p>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p> <p>2. 執行護衛工作時遵守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辨識與護衛服務相關的工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防止未經授權人士擅自進入物業和操控財物 ○ 登記訪客，並採取措施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人士擅自查閱和使用 ○ 控制在私家路上人員和車輛的流動 ○ 在私家路上執行不准泊車的規定 ○ 巡邏 ○ 預防和偵測罪案和意外事故 ○ 防止財物被破壞 ○ 匯報及記錄事故 ○ 按應變計劃處理突發事件 ○ 監控保安系統 ○ 保管和控制鑰匙的收發 ○ 任何其他所需的相關角色和責任 ● 熟悉與這些工作有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 ● 按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執行這些工作 ● 熟悉機構或管理層為這些工作而配置的系統、設備及裝置的操作 ● 按照培訓及操作說明，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執行護衛工作時遵從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；及• 為護衛服務運作的營運效率和效用作出貢獻
備註	